

私立中山工商幼兒保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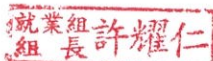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計畫書

「核定版」

承辦科主任：

承辦組長：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科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計畫書

承辦科主任：邱美鈴

承辦組長：許耀仁

承辦單位主任：宋由禮

校長：林昭億

目 錄

壹、申請簡表.....	1
貳、計畫摘要.....	2
參、學校現況分析	3
一、現有設科、班級及學生數一覽表.....	3
二、學校師資結構與人數分析表.....	4
三、科師資結構與人數分析表.....	5
四、學校發展重點.....	6
五、特色教學資源.....	7
六、業界專家需求、課程規劃與遴聘方式.....	12
七、106 年度本科參與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現況.....	18
肆、協同教學預期成效與成果指標	19
一、預期成效.....	19
二、預定成果指標.....	21
伍、辦理成效檢核	23
陸、經費需求.....	26
柒、附件.....	28
附件 1 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8
附件 2 實習教學計畫表.....	31
附件 3 遴聘業師專家科教學研究會/科務會議紀錄.....	34
附件 4 課程規劃協商會議紀錄.....	42
附件 5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定型化契約.....	48
附件 6 從業證明/在職證明.....	54
附件 7 業界專家資格檢附之證明文件.....	56

壹、申請簡表

學校全銜：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831-56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聯絡人	單位：幼兒保育科/學程					職稱：幼兒保育科主任				
	姓名：邱美鈴					電話：(07) 781-5311 分機：298				
	傳真：(07) 781 -2090					e-mail：1000812@mail.csic.khc.edu.tw				
科目名稱	開課 學期	申請 班數	學生 人數	上課 時間	班級	每次 節數	次數	總節數	學校原任 課教師	業界專家 姓名
幼兒戲劇	107(1)	1 班	5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二年甲班	2 節	7 次	14 節	林雯玉	楊瑾雯
教保實務 I	107(1)	1 班	4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三年甲班	4 節	7 次	28 節	林俞均	劉奕璿
教保實務 II	107(2)	1 班	4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三年甲班	4 節	7 次	28 節	林俞均	劉奕璿
備註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貳、計畫摘要

一、科教育目標

- (一) 充實幼兒教保、戲劇活動設計之專業知能，使學生具備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 (二) 具備課程規劃、活動設計與產業發展之相關技能。
- (三) 充實幼保活動設計應用技巧及基本知能，發展多元職業導向的適應能力。
- (四) 具備蒐集、分析、整合、溝通及表達能力。
- (五) 具備人文素養且擁有社會關懷及回饋觀念。
- (六) 具備幼兒教保人員正確倫理價值觀及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
- (七) 具備幼保專業知識，且能持續進修以奠定終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 (八) 配合社會變遷及地區產業需求，具備業界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二、科發展特色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沒有捷徑與訣竅，只能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落實教育的理念，把每一個孩子都帶上來，竭盡所能開發孩子的潛能。因此本校秉持著兩大願景「滿足0-100歲所有學習者心願」與「建構一個偉大的學校」，在教師團隊努力求新求變、精益求精之下，著重學生的生活教育、環保教育、技能競賽、證照取得、升學成效等方面，並遵循以下四點辦學理念，以期培養出優秀良善的青年學子。

- (一) 視學生為子女：將學生視同自己的子女一樣對待，秉持著「凡進此校園、一切為教育」的心念，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二) 視學生為中心：著重生活教育，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以學生為中心來建構校園環境設備與課程內容，以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 (三) 培育一流人才：涵蓋品德、體能、技能、態度四大方向，重視技藝教育，輔導學生具備良好專業技能，以培養學生優秀的就業競爭力。
- (四) 營造有情天地：建構親師生、學校與社區的良性互動，營造「六和敬」之思想相同、言語和善、心意一致、遵守戒律、利益分享、和樂共處的優質校園文化。

三、計畫目標

- (一) 配合教育目標、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幼保相關競賽。
- (二) 透過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專家到校傳授職場實務技能，讓學生瞭解職場需求，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
- (三) 藉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本校專業教師能結合業界需求在教法及教材等都能與實務相契合，減少理論與實務之落差。

參、學校現況分析

一、現有設科、班級及學生數一覽表

		現有科班				
		學制	群別	科別(學程別)	班數	學生數
產業需求特殊類科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基本資料	實用技能學程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0 班	491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商業與管理群	多媒體技術科	3 班	142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2 班	601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餐旅群	中餐廚師科	2 班	105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4 班	179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2 班	3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P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 班	8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P 夜
		電機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1 班	40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職業類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4 班	795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機械群	機電科	15 班	947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2 班	787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9 班	1109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3 班	262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6 班	296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30 班	1810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9 班	418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家政群		美容科	6 班	338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3 班	147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綜合		綜合職能科	9 班	131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外語群		應用外語(英文組)	1 班	51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外語群	應用外語(日文組)	1 班	48 人	P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進修部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群	科	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綜合高中		動力機械群	汽車技術學程	0班	4人	P日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技術學程	1班	83人	P日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技術學程	0班	0人	P日
		電機與電子群	機電技術學程	2班	73人	P日
		商業群	資訊應用學程	2班	84人	P日
		商業群	商業服務學程	0班	0人	P日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2班	62人	P日
		餐旅群	觀光事業學程	1班	24人	P日
		餐旅群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程	1班	40人	P日
		外語群	應用日語學程	0班	52人	P日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1班	45人	P日
		家政群	幼兒保育學程	0班	11人	P日
		家政群	美容學程	0班	7人	P日
		學術學程	學術社會學程	8班	199人	P日
	合計			176班	9468人	

二、學校師資結構與人數分析表

	一般科目教師	專業科目教師	小計	學校生師比%
專任教師	150人	122人	272人	27.13% (全校學生數/教師 總人數)
代理代課教師	15人	19人	34人	
技術教師	0人	43人	43人	
合計	165人	184人	349人	
全校學生數	9468人			

三、科師資結構與人數分析表

	專業科目教師	師生比%
專任教師	5 人	24.5% (該科學生數/該科教師總人數)
代理代課教師	1 人	
技術教師	0 人	
合計	6 人	
該科學生數	147 人	

四、學校發展重點

(一) 科能力目標

1. 務實致用專業發展

為有效提昇師資水準，除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並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辦理各種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素質學能，促進教學效果。

2. 擴展學生新興產業視野

近年來因少子化發展，台灣幼兒教育產業趨向精緻化，許多新興幼教產業因而興起，如：故事屋、兒童劇團、YOYO TV、音樂舞蹈機構等，為增進學生能符應未來產業需求，本科多規劃產業參訪以及聘請業師到校教學，以培植學生未來競爭力。

3. 創造思考適性發展

課程規劃配合社會人才需求，並滿足學生和家長的意願，重視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落實選修科目均能依學生之志趣、學校發展特色及社區需要而開設的理想，讓學生可以兼顧就業與升學。

4. 友善校園優質環境

為了實現全人教育的理念，創造優質化空間，本校積極致力於加強人文教育及職業道德的落實。除建構完善教學環境外，塑造校園美化綠化及和諧、溫馨的氛圍，用以提昇行政執行力與學生學習成效。同時，辦理民主法治教育、親職教育座談、生命教育體驗、生涯進路、兩性教育、訓輔專題講座、成立班級讀書會等活動、落實教訓輔三合一，提昇了教師對人性化輔導的認知和瞭解，積極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建構溫馨和友善的校園。

(二) 業界專家遴聘規劃

1. 遴聘領域相符之業界專家到校配合專任教師進行協同實務授課活動，讓學生能及早瞭解和接觸職場，學習如何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期能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

2. 提升校內教師教學品質，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藉由業界專家的知識經驗可以修正群科課程內容規劃更趨實務化，達教學相長效益，並且強化自身的實務能力及尋求未來產學合作的機會。

3. 有鑑於近年來幼兒故事屋、親子餐廳、幼兒戲劇產業等發展迅速，為因應此時代潮流，學校除了幼兒教育與保育觀念培訓外，未來更應朝向精緻化與專業化的目標前進，發展特色課程。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遴聘業界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幼兒戲劇、教保實務等相關課程。

五、特色教學資源

(一)各種實習場所、實驗室及專業教室等名稱數量表

科/學程	各種實習場所、實驗室、專業教室等名稱	面積 m ²	每週使用班級數/節數	使用率(%)	現有或擬增	備註
幼兒保育科	幼保活動設計室	164.5	18/35	52%	現有	
	家政綜合教室	164.5	15/35	43%	現有	
	幼保專業綜合教室	167.4	11/35	32%	現有	
	幼保團體討論室	35.69	4/35	15%	現有	
	課程準備室	81.03	-	100%	現有	收置各式貴重儀器與設備

(二) 主要專業設備名稱及數量表

科/學程	設備名稱	規 格	數 量	可供本科實習(驗)科目	現有或擬增	備 註
幼兒保育科	電熱箱	廣達 KT-1026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家政概論	現有	電熱箱
	橡皮球	綜合球組	1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橡皮球
	兒童輔導教具	萬象組	1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兒童輔導教具
	兒童輔導教具	活力體能系列 9 件組	1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兒童輔導教具
	兒童輔導教具	健力趣味滾筒 19 件組	1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兒童輔導教具

大龍球	平滑、凸粒	2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大龍球
氣球傘	大、小	2	幼兒音樂與律動、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幼兒遊戲	現有	氣球傘
嬰兒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	JME M-160	10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嬰兒心肺復甦術訓練模型
沐浴娃娃	德製	10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沐浴娃娃
哽塞娃娃	Laerdal	5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哽塞娃娃
傷口處理娃娃	一般	4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傷口處理娃娃
如廁娃娃	男童、女童	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如廁娃娃
嬰兒床	-	1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嬰兒床
乳牙模型	可拆式	8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保母技術實務、嬰幼兒照護實務	現有	乳牙模型
色立體	30*42cm 378色	1	家政概論、色彩概論	現有	色立體
高音木琴	箱型 HAOSEN HXB-16 高音	9	器樂、幼兒音樂與律動	現有	高音木琴

中音木琴	箱型 HAOSEN HXB-16 中音	9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中音木琴
低音木琴	箱型 HAOSEN HXB-16 低音	9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低音木琴
風鈴	附架 kingRosa36 音	1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風鈴
康加鼓	KingRosa10*3 1/11*33	2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康加鼓
康加鼓律動組	金杯*1、手鼓 *4、康加*2	1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康加鼓律動 組
邦哥鼓	KingRosa7 吋 *8.5 吋	2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邦哥鼓
鈴鼓	一般型	1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鈴鼓
沙鈴	木製	30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沙鈴
高低木魚	木製	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高低木魚
響板	塑膠製	1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響板
響棒	木製	1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響棒
銅鐘	-	2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銅鐘
三角鐵	-	1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三角鐵
電子琴	山葉 PSRE243	25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電子琴
教具	智能開發類	3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遊戲、 教保實務	現有	教具
蒙特梭利教具	數學領域、感 官教具	2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教保實務	現有	蒙特梭利教 具
福祿貝爾恩物	恩物 1-10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教保實務	現有	

福祿貝爾恩物	恩物 11-20	1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教保實務	現有	
除濕機	國際 F-Y101BWP	1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樂器保養與 收藏用
流理臺	櫻花 L880*H80*D7 0cm	1	幼兒保母技術實 務、嬰幼兒照護 實務	現有	
樂器櫃	W60*L114*H2 35cm	3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海報櫃	W90*L60*H10 7cm	1	教學媒體設計與 應用、幼兒造型	現有	
教具櫃	90*80*40cm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教保實務	現有	
電子琴櫃	W115*L40*H8 6cm	9	器樂、幼兒音樂 與律動	現有	
縫邊機	車樂美 644D	1	家政概論、專題 製作	現有	
舞台設備	戲劇舞台 45*300*800cm	1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戲劇、 幼兒音樂與律動	現有	
DVD 播放機	先鋒 DV-2242	1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戲劇、 幼兒音樂與律 動、教保實務	現有	
手提 CD 音響	JVC RVNB70	1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戲劇、 幼兒音樂與律 動、教保實務	現有	
綜合擴大機	Audloking TH500	1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戲劇、 幼兒音樂與律 動、教保實務	現有	
手拿式麥克風	Mipro ACT-31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 計、幼兒戲劇、 幼兒音樂與律 動、教保實務	現有	

幼兒保育科	耳掛式麥克風	Mipro ACT-31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音樂與律動、教保實務	現有	
	電化教學播音設備	視訊教學播放系統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音樂與律動、教保實務	現有	
	喇叭	環繞喇叭 Bishop Jetb-112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音樂與律動、教保實務	現有	
	混音機	YAMAHA MG12XV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音樂與律動、教保實務	現有	
	舞台對開布幕	深棗色	1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戲劇、幼兒音樂與律動、教保實務	現有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六、業界專家需求、課程規劃與遴聘方式

(一)學校推薦表

基本資料	
業界專家姓名：楊瑾雯	申請班級：幼保二甲
現職單位：小浪潮創作體	協同教學科目名稱 上學期：幼兒戲劇
工作職級：導演/藝術總監	
服務年資：20年	協同教學授課節數
服務地點：高雄、屏東、台南等地	上學期：2節×7次×1班=14節
職業專長：戲劇教學、說演表演訓練、舞台戲劇指導	
申請本科目協同教學具體理由(請條列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戲劇課程以培植學生幼兒戲劇活動展演技巧，期盼透過業師協同教學以擴展學生實務的幼兒戲劇能力與提升幼兒說演故事技巧等領域之知能並整合學習成效，以達成提高本科實務效能之目的。 2. 透過業師指導，師生共同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以爭取佳績。 3. 透過業師協同教學，期能提升本科與產業發展結合，成就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術性人才，突顯技職教育之實務導向特色。 	
學歷與經歷(近10年)	
<p>一、學歷 國立台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p> <p>二、經歷</p> <p>(一)現任 小浪潮創作體藝術總監/導演</p> <p>(二)曾任 專事劇場20年，專職舞台演出製作、編導，舞台表演教學與影視表演教學。如下： 2016-2017年 擔任屏東縣政府「阿卡貝拉秋唱音樂劇」藝術總監 2016-2017年 製作與編導交通局「哈瑪星夢幻大飛行」生態綠化演出計畫 2015-2017年 擔任屏東「藝術深耕」專案計畫戲劇教師 2016年 製作與導演「小浪潮創作體」創團製作：議題劇場首部曲《淑芬的日常》 2016年 受邀擔任義守大學影視畢業製作《後來》表演指導 2016年 受邀中國山西太原「幼兒創意戲劇研討會」專題與工作坊講師 2016年 主持第一屆臺灣Dot Go 兒藝節「青年創新製作」演出計畫 2014-2016年 擔任義守大學影視系表演學、影視表演講師 2015年 受邀高雄市勞工歷史博物館編導作品《我底這》 2014年 受邀高雄衛武營玩藝節製作與編導演作品【親子小戲~魔幻潘朵拉】</p>	

2013 年 受邀香港「莎翁亞洲大匯演」導演作品《夏之夢》
 2013 年 受邀台南「魅登峰劇團」導演作品《浮生青花夢》
 2012 年 帶領高雄市教育局輔導團「教育戲劇 DIE」工作坊師資培訓
 2012 年 參與高雄第三屆兒童藝術教育節《RUN》跨國演出計畫
 1996-2011 年 曾任高雄「南風劇團」編、導、演舞台劇作二十餘齣
 1999-2011 年 曾任高雄「南風劇團」專案戲劇教師
 2006-2011 年 受邀嘉義市東石高中「花樣年華」創意戲劇工作坊指導老師、評審
 2009 年 任高雄市立客家委員會戲劇課程培訓，戲劇指導講師
 2006 年 受邀跨界藝術家交流與演出「探索空監計畫」
 2005 年 參與演出亞洲藝術家平台「藝術·寄宿」計畫
 2004 年 受邀「獨擅其身」藝術家聯展，演出作品《墓誌銘》
 2004 年 受邀台北「短編傑出藝術節」，演出作品《華麗詠嘆調》
 2003 年 曾任台北「藝術夥伴」計劃，師資培訓講師
 2000-2002 年 曾任長榮大學戲劇工作坊培訓講師
 1999-2004 年 曾任高雄新興社區大學戲劇講師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評估總分 <u>25</u> 分
2.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4□	3□	2□	1□	
3.預期協助產學合作之前景	5■	4□	3□	2□	1□	
4.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5■	4□	3□	2□	1□	
5.預期協助校外競賽之前景	5■	4□	3□	2□	1□	

科主任意見或推薦理由(請敘明)

楊瑾雯藝術總監致力於台灣幼兒戲劇，指導過相當豐富幼兒戲劇作品，其近 20 年的豐富的編導、演出經驗足以強化「幼兒戲劇」課程之專業技能，並且提升授課教師教學知能，能聘請到楊錦雯藝術總監擔任本科協同教學教師實屬難得。

其中，楊錦雯藝術總監自 2016 年起便擔任「DOT GO 兒童藝術節」之劇評人，戲劇競賽評審經驗豐富，對其本科師生預計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定能有所幫助。

近三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無	無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科主任核章

幼兒保育科
主任 邱美鈴

承辦組長：

單位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就業組
組長 許耀仁


實習
主任 宋由禮

教務
主任 蔡俊彥

校長 林昭億

學校推薦表 2

基本資料	
業界專家姓名：劉奕璿	申請班級：三年甲班
現職單位：上以唐幼兒園	協同教學科目名稱 (1)上學期：教保實務 I (2)下學期：教保實務 II
工作職級：奧福音樂老師	
服務年資：23 年	協同教學授課節數 (1)上學期：4 節×7 次×1 班＝28 節 (2)下學期：4 節×7 次×1 班＝28 節
服務地點：屏東市武愛街 88 巷 4 號	
職業專長：幼兒園實用之活動設計、奧福音樂結合新課綱教學、班級經營、師資培訓	
申請本科目協同教學具體理由(請條列敘明)	
<p>1. 教保實務課程為經過兩年基礎訓練課程後，進行統合的專業實作能力養成，期盼透過業師協同教學以擴展學生實務的幼兒活動設計能力與提升幼兒肢體開發創意、奧福音樂等領域之知能並整合學習成效，以達成提高本科實務效能之目的。</p> <p>2. 透過業師協同教學，期能提升本科與產業發展結合，成就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術性人才，突顯技職教育之實務導向特色。</p>	
學歷與經歷(近 10 年)	
<p>一、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幼保科音樂班畢業 2. 英國國立 Anglia 大學音樂教育系預科學分班 <p>二、經歷</p> <p>(一)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以唐幼兒園 奧福音樂老師 2. 佳緣 ORFF 創意音樂戲劇教育 總監 3. 音樂童年文教事業 幼教教材研發團隊成員及內部師訓特聘講師 <p>(二)曾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奧福音樂世界幼兒奧福音樂專任教師 2. 中華奧福協會監事 3. 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 (幼兒教材教法) 4. 屏榮高中幼保科 (擊樂/奧福音樂教學法) 5. 日本音體教育協會 太鼓三級 & 二級認證合格教練 6. 童之鼓團 副團長/藝術總監 7. 100 年度~104 年度高屏區幼教師在職進修{奧福音樂}&{音樂太鼓}專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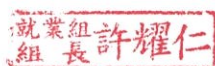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個人專長符合度	5■	4□	3□	2□	1□	評估總分 <u>25</u> 分
2.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4□	3□	2□	1□	
3.預期協助產學合作之前景	5■	4□	3□	2□	1□	
4.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5■	4□	3□	2□	1□	
5.預期協助校外競賽之前景	5■	4□	3□	2□	1□	
科主任意見或推薦理由(請敘明)						
<p>劉奕璿老師具有 20 年以上相當豐富的幼兒教育經驗，並且具備幼兒奧福音樂之專長，相信在「教保實務」課程中，定能指導學生更為具體的幼兒教育現場經驗，並且結合幼兒園教保活動新課綱之實施現況，分享幼兒園教學實例。</p> <p>此外，劉奕璿老師更擔任「音樂童年」幼教教材研發團隊及師訓講師，此經驗定能協助科教師共同編製自編補充教材，以豐富教師教學知能。</p>						
近三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無	無		教保實務			
科主任核章						

承辦組長：

單位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二)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1

業界專家姓名	楊 瑾 雯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55年11月19日
		L	2	2	0	5	7	0	6	4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0號三樓							電話	手機： 0913971160
		E-mail		ginwen181@gmail.com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國立台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畢業月	101年7月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小浪潮創作體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0號三樓				1.舞台專業演出 2.表演藝術理念、技藝推廣							
資 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戲劇教學/5人 2. 舞台創作/5人		1. 教學主任/10年 2. 編導演/20年		1.教案設計、幼兒戲劇教學 2.舞台演出、統籌於執行			1.創作性戲劇教學 2.說演故事表演培訓 3.舞台演出指導				
證明文件請標註附件頁數										附件頁數		
必需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從業證明或在職證明(六個月內效期) ※從業證明(無一定雇主)及在職證明(一定雇主)(範本)請參閱附件 6										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勞保(農保)投保證明 ※自由工作者無投保證明,需檢附有效力證明文件(如:合約書)										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定型化契約(學校需蓋大小章,業師需簽名或蓋章)										48	
業界專家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裁判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明)。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榮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副訓練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正訓練師資格證書。										
	證明文件請皆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請於本計畫書「業界專家資歷自評表」敘明學校認定及推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2

業界專家姓名	劉奕璿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57年06月09日
		T	2	2	0	2	4	9		
性別	女	通訊地址		屏東市信義路34號				電話	住家：08-7214636 公司：08-7320069 手機：0975491279	
		E-mail		hsun_orff@pie.com.tw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幼保科音樂班							畢業年	78年06月	
現職公司性屬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上以唐幼兒園 屏東市武愛街88巷4號				1.幼兒教學 2.幼兒奧福音樂教學/音樂太鼓師資培訓					
資歷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教學研發/4人 2.師資培訓/1人		1.上以唐幼兒園 奧福音樂教師/24年 2.佳緣ORFF創意音樂戲劇 教育總監/28年		1.教學設計/節目 編排 2.教學研發/技術 傳承		1.幼兒園實用之活動設計 2.奧福音樂結合新課綱教學			
證明文件請標註附件頁數									附件頁數	
必需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從業證明或在職證明(六個月內效期) ※從業證明(無一定雇主)及在職證明(一定雇主)(範本)請參閱附件6								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勞保(農保)投保證明 ※自由工作者無投保證明，需檢附有效力證明文件(如:合約書)								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定型化契約(學校需蓋大小章，業師需簽名或蓋章)								51	
業界專家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裁判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明)。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榮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副訓練師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正訓練師資格證書。								
	證明文件請皆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件文附檢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請於本計畫書「業界專家資歷自評表」敘明學校認定及推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書。							

七、106 年度本科參與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現況

研習名稱	教師人數
屋脊上的藝術-剪粘	1 人 (林雯玉)
日光顯影手作立體書	1 人 (楊蕙慈)
總計人次	2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肆、協同教學預期成效與成果指標

一、預期成效

(一)幼兒戲劇

1.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1) 提升教師針對幼兒戲劇、聲音開發與活動帶領技巧之教學能力。
- (2) 教師與業師合作自編教材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3) 業師與教師互動良好，滿意度達 80%以上。

2. 學生適性學習表現

- (1) 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瞭解程度，透過業師教學，學生對職場技能要求認知，問卷統計達 80%以上。
- (2) 業界專家之課程內容滿意情形，問卷統計達 80%以上。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1) 開發學生多元教保活動設計技能，提升就業率，符合產業人力需求。
- (2) 發展課程，提升學生未來發展潛能並開發進路方向。
- (3) 業師引進新興教學法，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材。

4. 技能教育方案推動

- (1) 業師協同教學班級學生參加全國性學生創意戲劇競賽榮獲佳績。
- (2) 業師協同教學班級學生，職場認同比率達 80 %以上。

5. 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使參與師生瞭解產業業務面的需求，以協助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6. 加強與產業接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能力之距離。

7. 廣化學生學習層面，認知職場工作倫理與道德。

(二)教保實務 I II

1.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1) 教師與業師合作自編教材輔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2) 業師與教師互動良好，滿意度達 80%以上。
- (3) 提升教師教保實務之教學專業知能。

2. 學生適性學習表現

- (1) 學生職場專業技能之瞭解程度，透過業師教學，學生對職場技能要求認知，問卷統計達 80%以上。
- (2) 業界專家之課程內容滿意情形，問卷統計達 80%以上。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1) 提升學生赴幼教相關產業實習意願。
- (2) 開發學生多元教保活動設計技能，提升就業率，符合產業人力需求。
- (3) 發展課程，提升學生未來發展潛能並開發進路方向。

4. 技能教育方案推動

- (1) 業師協同教學班級學生參加幼保專業相關競賽，獲得名次。
- (2) 業師協同教學班級學生，職場認同比率達 80 %以上。

5. 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使參與師生瞭解產業務面的需求，以協助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6. 加強與產業接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能力之距離。

7. 廣化學生學習層面，認知職場工作倫理與道德。

二、預定成果指標

科目名稱	預定成果指標	自訂指標細目 (依學校特色發展自行訂定)	追蹤考察方式及內容
幼兒戲劇	1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1 教師能自編教材 1-2 每學期能配合課綱與朱曙明業師共同研發教材 1-3 教師與朱曙明業師互動配合教學情形	<p>一、教師與業師共同完成一門學習教材。</p> <p>二、期末進行業師教學成效評鑑之問卷調查，評鑑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業師教學內容之滿意度。 2.業師教學內容對提升學生職場技能的情況。 3.業師教學實施與校內教師之配合度。 4.學生對於業師教學成果的滿意度。 <p>三、期末辦理業師與校內教師、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之座談會，進行學習心得、教學內容之意見交流。</p> <p>四、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評量之持續追蹤。</p> <p>五、學生畢業後進入相關職場之意願與情況。</p>
	2 學生適性學習表現	2-1 能加強學生對幼兒戲劇認知 2-2 能提升學生對幼教職場專業的自信 2-3 學生對業界專家教學之滿意情形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1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2 透過業師之豐富經驗強化學校本位課程 3-3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選擇機制	
	4 技能教育方案推動	4-1 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 4-2 提升學生日後職場競爭力 4-3 學生就業率的提高	
	5 其他	5-1 強化教學資源 5-2 增進師生對職場現況之瞭解 5-3 提高學生對所讀科系產業的興趣	

科目 名稱	預定成果指標	自訂指標細目 (依學校特色發展自行訂定)	追蹤考察方式及內容
教保實務 I II	1	教師教學 專業發展	<p>一、教師與業師共同完成一門學習教材。</p> <p>二、期末進行業師教學成效評鑑之問卷調查，評鑑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業師教學內容之滿意度。 2. 業師教學內容對提升學生職場技能的情況。 3. 業師教學實施與校內教師之配合度。 4. 學生對於業師教學成果的滿意度。 <p>三、期末辦理業師與校內教師、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之座談會，進行學習心得、教學內容之意見交流。</p> <p>四、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評量之持續追蹤。</p> <p>五、學生畢業後進入相關職場之意願與情況。</p>
	2	學生適性 學習表現	
	3	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	
	4	技能教育 方案推動	
	5	其他	
		<p>1-1 教師能自編教材</p> <p>1-2 每學期能配合課綱與劉奕璿業師共同研發教材</p> <p>1-3 教師與劉奕璿業師互動配合教學情形</p> <p>2-1 能加強學生對幼兒教保實務認知</p> <p>2-2 能提升學生對幼教職場專業的自信</p> <p>2-3 學生對業界專家教學之滿意情形</p> <p>3-1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p> <p>3-2 透過業師之豐富經驗強化學校本位課程</p> <p>3-3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選擇機制</p> <p>4-1 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p> <p>4-2 提升學生日後職場競爭力</p> <p>4-3 學生就業率的提高</p> <p>5-1 強化教學資源</p> <p>5-2 增進師生對職場現況之瞭解</p> <p>5-3 提高學生對所讀科系產業的興趣</p>	

伍、辦理成效檢核

曾辦理業師協同教學年度：104-106 學年度 (請填寫近三學年度)		辦理科目與年級：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二年級		
科目 名稱	成果指標	自訂指標細目 (依原申辦計畫臚列)	成效檢核項目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	1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1 教師能自編教材 1-2 每學期能配合課綱與業師共同研發教材 1-3 教師與業師互動配合教學情形	1. 本科教師 5 位，聘請豆子劇團(104 學年度)、快樂鳥劇團(105 學年度)、小浪潮創作體(106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共計 4 位。 2. 業師協同教學實施節數 104 學年度 42 節、105 學年度 42 節、106 學年度 42 節，共計 126 節。 3. 於每次協同教學課堂進行數位影音教材錄製。 4. 於每次課程結束後，教師皆能與業師共同商討本次教學情形。 5. 教師對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達 100%。
	2	學生適性學習表現	2-1 能加強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認知 2-2 能提升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的自信 2-3 學生對業界專家教學之滿意情形	1. 提升學生對於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的能力。 2. 學生於擔任托育志工服務時，能展現課程所學之活動設計能力，妥善規劃幼兒互動課程，家長托育滿意度達 90%。 3. 學生對業師教學滿意度達 100%。
	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1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2 透過業師之豐富經驗強化學校本位課程 3-3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選擇機制	1. 學生能將課堂所學融入志工服務中，於擔任志工服務時展現課程設計能力。 2. 教師與業師保持良好互動，提供教師赴職場參觀機會，教師參訪滿意度達 100%。 3. 優化本科「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學資源。
	4	技能教育方案推動	4-1 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 4-2 提升學生日後職場競爭力 4-3 學生就業率的提高	1. 學生榮獲「105 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手偶組優勝、光影組優勝。 2. 學生對於幼教相關產業就業意願高。
	5	其他	5-1 強化教學資源 5-2 增進師生對職場現況之瞭解 5-3 提高學生對所讀科系產業的興趣	1. 建構本科之數位影音教學教材。 2. 辦理豆子劇團師生職場體驗活動，學生滿意度達 100%。 3. 學生對幼兒教保相關科系就讀意願高。

曾辦理業師協同教學年度：106 學年度上學期 (請填寫近三學年度)		辦理科目與年級：幼兒戲劇/二年級		
科目 名稱	成果指標	自訂指標細目 (依原申辦計畫臚列)	成效檢核項目	
幼兒 戲劇	1	教師教學 專業發展	1-1 教師能自編教材 1-2 每學期能配合課綱與業師共同研發教材 1-3 教師與業師互動配合教學情形	1. 本科教師 5 位，聘請九歌兒童劇團業師協同教學共計 1 位。 2. 業師協同教學實施節數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4 節，共計 14 節。 3. 於每次協同教學課堂進行數位影音教材錄製。 4. 於每次課程結束後，教師皆能與業師共同商討本次教學情形。 5. 教師對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達 100%。
	2	學生適性 學習表現	2-1 能加強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認知 2-2 能提升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的自信 2-3 學生對業界專家教學之滿意情形	1. 提升學生對於幼兒教保實務的活動設計能力。 2. 增加學生實習意願 100%學生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職場實習。 3. 學生對業師教學滿意度達 100%。
	3	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	3-1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2 透過業師之豐富經驗強化學校本位課程 3-3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選擇機制	1. 學生能將課堂所學融入實習，於本校附屬幼兒園入班實習時展現。 2. 教師與業師保持良好互動，提供教師專業進修之研習機會，教師研習滿意度達 100%。 3. 優化本科「幼兒戲劇」教學資源。
	4	技能教育 方案推動	4-1 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 4-2 提升學生日後職場競爭力 4-3 學生就業率的提高	1. 學生榮獲 106 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競賽」光影偶組及綜合偶組特優。 2. 提升學生對幼教相關產業之就業意願。
	5	其他	5-1 強化教學資源 5-2 增進師生對職場現況之瞭解 5-3 提高學生對所讀科系產業的興趣	1. 建構本科目之數位影音教學教材。 2. 透過業師推薦，科上添購相關課程設備。 3. 學生對幼兒教保相關科系就讀意願高。

曾辦理業師協同教學年度：105-106 學年度 (請填寫近三學年度)		辦理科目與年級：教保實務/三年級		
科目 名稱	成果指標	自訂指標細目 (依原申辦計畫臚列)	成效檢核項目	
教保實務 I II	1	教師教學 專業發展	1-1 教師能自編教材 1-2 每學期能配合課綱與業師共同研發教材 1-3 教師與業師互動配合教學情形	1. 本科教師 5 位，聘請美育奧福機構、上以唐幼兒園業師協同教學共計 2 位。 2. 業師協同教學實施節數 105 學年度 56 節，106 學年度 56 節，共計 112 節。 3. 於每次協同教學課堂進行數位影音教材錄製。 4. 於每次課程結束後，教師皆能與業師共同商討本次教學情形。 5. 教師對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達 100%。
	2	學生適性 學習表現	2-1 能加強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認知 2-2 能提升學生對職場專業技能的自信 2-3 學生對業界專家教學之滿意情形	1. 提升學生對於幼兒教保實務的活動設計能力。 2. 增加學生實習意願 100%學生利用暑假期間進行職場實習。 3. 學生對業師教學滿意度達 100%。
	3	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	3-1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2 透過業師之豐富經驗強化學校本位課程 3-3 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選擇機制	1. 學生能將課堂所學融入實習，於本校附屬幼兒園入班實習時展現。 2. 教師與業師保持良好互動，提供教師專業進修之研習機會，教師研習滿意度達 100%。 3. 優化本科「教保實務」教學資源。
	4	技能教育 方案推動	4-1 提升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 4-2 提升學生日後職場競爭力 4-3 學生就業率的提高	1. 學生赴幼兒園實習比例增加。 2. 提升學生對幼教相關產業之就業意願。
	5	其他	5-1 強化教學資源 5-2 增進師生對職場現況之瞭解 5-3 提高學生對所讀科系產業的興趣	1. 建構本科目之數位影音教學教材。 2. 透過業師推薦，科上添購相關課程設備。 3. 學生對幼兒教保相關科系就讀意願高。

經費需求表

(一) 業界專家

科目名稱	上課班級	會計年度	鐘點費		機關補充 保費	交通費(c)				合計(A) (a)+(b)+(c)
			節數 小計	補助單價		小計(a)	鐘點費小計 x1.91%(b)	次數	單價 (一次往返)	
幼兒保育科	二年甲班	107	14節	800元/節	11,200元	214元	0次	0元	0元	11,414元
	教保實務 I	107	28節	800元/節	22,400元	428元	7次	110元	770元	往返屏東站→鳳山火車站70元 +捷運鳳山站→捷運大眾站40元
	教保實務 II	108	28節	800元/節	22,400元	428元	7次	110元	770元	往返屏東站→鳳山火車站70元 +捷運鳳山站→捷運大眾站40元
小計					56,000元	1,070元			1,540元	58,610元

註：1. 經費核撥以會計年度結算，107 會計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8 會計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機關補充保費，依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核定金額為主，計算方式：申辦學校申請鐘點費總額*1.91%，小數點無條件捨去，金額如有短缺請自行負擔。

經費需求表

(二) 學校

會計年度	教學材料費		業務費						合計(B) (d)+(e)	
	節數小計	補助單價	小計(d)	印刷費	教材製作費	設備維護費	物品耗材費	雜支		小計(e)
107	23節	500元/節	11,500元	4,000元	5,000元	5,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31,500元
108	17節	500元/節	8,500元	4,000元	5,000元	5,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28,500元
小計			20,000元						40,000元	60,000元

會計年度		業界專家(A)+學校(B)
補助經費	107	
	108	
總經費		118,610元

註：1. 經費核撥以會計年度結算，107會計年度：10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108會計年度：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
 2. 教學材料費：每節補助五百元，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限(每學期補助七萬五千元)；業務費：每科補助四萬元(每學期補助二萬元)。

承辦組長：

 就業組長 許耀仁

單位主管：

 實習主任 宋由禮

主計主任：

 主計 陳淑民

校長：

 校長 林昭億

柒、附件

附件 1 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學程 105、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修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8	2	2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基 礎 化 學	1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基 礎 生 物	2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藝術領域	音 樂 I II	2	1	1					
		美 術	0							
		藝 術 生 活	2			2				
	生活領域	生 活 科 技	0							
		家 政	0							
		計 算 機 概 論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I)
		生 涯 規 劃 I II	2	1	1					
		法 律 與 生 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70	18	16	14	10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0 學分	
專 業 科 目	家 政 概 論 I II	4	2	2						
	色 彩 概 論	2	2							
	家 庭 教 育 I II	4			2	2				
	家 政 職 業 倫 理	2					2			
	家 政 行 銷 與 服 務	2						2		
	小 計	14	4	2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4 學分	
實 習 科 目	嬰 幼 兒 照 護 實 務	2	2							
	膳 食 與 營 養 實 務	2		2						
	家 政 行 職 業 衛 生 與 安 全	2		2						
	小 計	6	2	4	0	0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6 學分	
專 業 及 實 習 科 目 合 計		20	6	6	2	2	2	2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90	24	22	16	12	8	8	部定必修總計 90 學分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科 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5%	品德教育 I -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VI	4			1	1	1	1	
			英文聽寫 I -VI	6	1	1	1	1	1	1	
		小 計	14	2	2	3	3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實習科目 3 學分 1.6%	專題製作 I	3				3				
		小 計	3	0	0	0	3	0	0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3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17	2	2	3	6	2	2	
	選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5.4%	論孟選讀 I II	4			2	2			
			閱讀指導 I II	4					2	2	
			基礎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英語會話 I II	4					2	2	
			第二外語 I -IV	8			2	2	2	2	
			數學 V VI	4					2	2	
應用數學 I -VI			12	2	2	2	2	2	2		
法律常識			2				2				
世界文化史			2					2			
時事分析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命教育概論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52 學分		
選 修 科 目	專業科目 27 學分 14.5%	幼兒教保概論 I II	6	3	3						
		圖畫書導覽	2	2							
		幼兒文學	2		2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I II	4			2	2				
		幼兒教保趨勢與探討 I II	3			1	2				
		幼兒安全教育	2			2					
		幼兒教保行政	2				2				
		華德福教育 I II	4					2	2		
		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 I II	4					2	2		
		親職教育 I II	4					2	2		
		特殊幼兒保育	2					2			
		兒童福利概論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7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9 學分		
選 修 科 目	實習科目 34 學分 18.3%	幼兒科學	2		2						
		幼兒造型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 II	6			3	3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I II	6			3	3				
		幼兒戲劇	2			2					
		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	2				2				
		教保實務 I II	8					4	4		
		實用教具設計與製作 I II	4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I II	4					2	2		
		器樂 I II	4					2	2		
		幼兒餐點設計與製作 I II	4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專題製作 II	3					3			
		幼兒遊戲	2						2		
幼兒保母技術實務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2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5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79	5	7	12	13	21	21	校訂選修開設 145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6	7	9	15	19	23	23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節數				6	1	1	1	1	1	1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附件 2 實習教學計畫表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學計畫表

科目名稱：幼兒戲劇 I

授課班級：2 年甲班

授課教師：林雯玉

曾辦理學年度：106 學年度

週次	月 日 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師姓名
1	9月3日 1~4節	開學週		
2	9月10日 1~4節	幼兒戲劇概論	了解幼兒戲劇的意義-戲劇的整體概念	
3	9月17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表現形式	認識與賞析不同種類的幼兒戲劇表現(1)	
4	9月24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表現形式	認識與賞析不同種類的幼兒戲劇表現(2)	業師 楊瑾雯
5	10月1日 1~4節	編劇技巧	了解劇本的架構與格式-小組劇本撰寫	業師 楊瑾雯
6	10月8日 1~4節	編劇技巧	小組劇本報告與討論-注重故事情感與衝突(1)	業師 楊瑾雯
7	10月15日 1~4節	第一次段考		
8	10月22日 1~4節	編劇技巧	小組劇本報告與討論-注重故事情感與衝突(2)	
9	10月29日 1~4節	導演技巧	能實際呈現戲劇情境的表現方式(1)	業師 楊瑾雯
10	11月5日 1~4節	導演技巧	戲劇呈現方式-情境的表現(1)	業師 楊瑾雯
11	11月12日 1~4節	導演技巧	戲劇呈現方式-情境的表現(2)	
12	11月19日 1~4節	導演技巧	戲劇呈現方式-意境的表現(1)	
13	11月26日 1~4節	導演技巧	戲劇呈現方式-意境的表現(2)	
14	12月3日 1~4節	第二次段考		
15	12月10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物件運用	認識常見布景道具種類	業師 楊瑾雯
16	12月17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物件運用	各式偶的發想與運用(1)	業師 楊瑾雯
17	12月24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物件運用	各式偶的發想與運用(2)	
18	12月31日 1~4節	幼兒戲劇的物件運用	各式偶的發想與運用(3)	
19	01月7日 1~4節	期末成果展現		
20	01月14日 1~4節	第三次段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學計畫表

科目名稱：教保實務I授課班級：3年甲班授課教師：林俞均曾辦理學年度：105-106學年度

週次	月 日 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師姓名
1	9月3日 1~4節	認識教保實務	開學週、實習場所安全宣導與介紹	
2	9月10日 1~4節	認識教保實務	教保實務的意義與範圍	
3	9月17日 1~4節	參觀意義-觀察的重要	參觀意義、功能、內容以及種類	
4	9月24日 1~4節	參觀意義-觀察的重要	教保機構的參觀-認識才藝教學機構之創辦	
5	10月1日 1~4節	參觀意義-觀察的重要	教保機構的參觀-托嬰中心	
6	10月8日 1~4節	見習、實習	見習實習的意義與功能	
7	10月15日 1~4節	第一次段考		
8	10月22日 1~4節	認識見習及學習帶領活動技巧	見習內容及種類	
9	10月29日 1~4節	認識見習及學習帶領活動技巧	行政與教保見習工作	業師 劉弈璿
10	11月5日 1~4節	認識見習及學習帶領活動技巧	編寫教保活動設計	業師 劉弈璿
11	11月12日 1~4節	認識見習及學習帶領活動技巧	編寫教保活動設計	業師 劉弈璿
12	11月19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教保實習意義、功能、內容以及種類	
13	11月26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六大教學領域之試教-身體	業師 劉弈璿
14	12月3日 1~4節	第二次段考		
15	12月10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六大教學領域之試教-身體	業師 劉弈璿
16	12月17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六大教學領域之試教-美感	業師 劉弈璿
17	12月24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六大教學領域之試教-美感	業師 劉弈璿
18	12月31日 1~4節	教保實習-技巧學習	六大教學領域之試教-語文	
19	01月7日 1~4節	認識教保實務	開學週、實習場所安全宣導與介紹	
20	01月14日 1~4節	第三次段考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教學計畫表

科目名稱：教保實務II
授課教師：林俞均

授課班級：3年甲班
曾辦理學年度：105-106學年度

週次	月 日 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師姓名
1.	2月11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意義、功能、內容 以及範圍	
2.	2月18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準備- 實習手冊	
3.	2月25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準備- 實習計畫表	
4.	3月04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團康活動之帶領技巧	業師 劉弈璿
5.	3月11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團康活動之帶領技巧	業師 劉弈璿
6.	3月18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幼兒音樂律動	業師 劉弈璿
7.	3月25日 1-3節	三年級期中考	三年級期中考	
8.	4月1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幼兒音樂律動	業師 劉弈璿
9.	4月8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幼兒音樂律動	業師 劉弈璿
10.	4月15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幼兒遊戲	業師 劉弈璿
11.	4月22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之課程準備- 環境之布置	業師 劉弈璿
12.	4月29日 1-3節	集中實習 技巧學習	集中實習評量及檢討	
13.	5月6日 1-3節	職業輔導 認識幼保工作	職業輔導意義及功能	
14.	5月13日 1-3節	職業輔導 認識幼保工作	職業輔導內容以及範圍	
15.	5月20日 1-3節	職業輔導 認識幼保工作	幼保職業選擇	
16.	5月27日 1-3節	三年級畢業考	三年級畢業考	
17.	6月3日 1-3節	職業輔導 認識幼保工作	幼保職業選擇	
18.	6月10日 1-3節	畢業	畢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簽 於 幼兒保育科

主旨：檢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閱。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 二、時間：07：10~08：20。
- 三、地點：幼兒保育科辦公室。

擬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幼兒保育科 主任 邱美鈴 家政群主任 實習主任 寶 禮 112 1424	教務處 學務處 1120 1074 2040	一、由張正 二、 校長林

文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07 時 10 分

地點：觀日四樓幼兒保育科辦公室

主席：邱美鈴主任

紀錄：楊蕙慈

列席人員：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未到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大家辛苦了，今日利用早自習短暫的時間，讓我們有效率地將該討論的事項完成。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二、 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一、1 月 9 日是幼保二甲本學期幼兒戲劇成果展，屆時將由二年級同學負責演出，一年級同學協助引導，且會有約 8 位貴賓到場欣賞演出，請科上老師協助雯玉老師籌備活動事宜，並請 8 位一年級學生於 1 月 8 日中午 12:15 到辦公室了解引導過程。

二、請各任課老師於業師協同教學時，記得請業師於工廠日誌簽名，並留下紀錄。

三、設備使用上請老師注意使用細節，近日發現光影偶劇台燈罩已有毀損狀況，請各位老師協助叮嚀學生，使用設備之前必須清楚使用規則，師生皆有責共同來維護設備之完善，以利長久使用。

四、1 月 12 日為幼保二甲的「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課程成果展現，請當日有空的老師與會參加。

五、期末將至，請科上教師於期末前各實習科目能力指標之評核。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 月 20 日「中山技職夢想家」活動布置，提請討論。

說明：延續去年招生活動，今年 1 月 20 日將再次於屏東公園舉辦「中山技職夢想家」活動，屆時幼保科將有兩個帳篷大小的空間，請老師們集思廣益，可以擺放甚麼科上作品作為展示。

決議：請宜晴負責構思布置及擺設，蕙慈協助之。建議可加入招生彩色帆布、學生今年專題製作的作品及手做課程，同時加入造型氣球做為闖關獎勵。

案由二：依 105 及 106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所開設專業實習(務)科目，研討遴聘業
師案。

說明：透過產業緊密互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提升學生學習豐富度。

決議：

(一)幼保二甲「幼兒戲劇」課程敦聘九歌兒童劇團創團團長朱曙明團長與林雯玉
老師共同協同教學。

(二)幼保三甲「教保實務 I II」課程敦聘上以唐幼兒園劉奕璿老師與林俞均老師
共同協同教學。

伍、主席結論：老師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或相關建議都可以隨時提出。

陸、散會：於 8 時 20 分會議結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 7 時 10 分

地點：幼兒保育科辦公室

主席：邱美鈴 主任

出席人員：

邱美鈴	林俞均	楊蕙慈
林雯云	謝孟晴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簽 於 幼兒保育科

主旨：檢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閱。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5 月 18 (星期五)。
- 二、時間：17：00~18：30。
- 三、地點：幼保科辦公室。

擬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幼兒保育科
主任 邱美銜
0522
1525

家政群主任

主任 洪瑜娟
0522
1645

實習主任

實習組長 吳麗姜 代
0523
1400

會辦單位
教務處

主任 蔡俊瑋
0503
1530

學務處

主任 蔡俊瑋
0503
1530

批示

閱
=如決議

校長 林昭億
5/23

文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 17 時 00 分

地點：幼保科辦公室

主席：邱美鈴主任

紀錄：林俞均

列席人員：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未到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昨天辦理僑生活動相當成功，感謝老師們的配合以及活動帶領，給僑生一個很棒的回憶。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通過。

參、工作報告

六、赴公民營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秀水高工網站，請各位老師上網觀看，並於下週一教學研究會討論。

七、6 月 15 日 8:20-11:30 幼兒園辦理夏季慶典活動，請一甲及二甲協助派 3 名同學前往進行服務學習。

八、中山附幼服務學習請老師提醒服務學生 8:00 至幼兒園集合。

九、本週國中會考結束，招生也進入高峰，老師們將陸續至國中入班宣導，麻煩老師們在招生上多進一份心力。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學期基礎設備增設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下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依據課程需求，提出需增設之設備。

決議：

(一)增設幼保活動設計室單槍。

(二)保母照護實務課程增設 2 組沐浴娃娃。

案由二：107 學年度幼兒保育科選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新學期課程用書，依據本學期任課教師用書狀況，提出是否需調整版本之需求。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聯合校友返校座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預計邀請幼保、長照、社工及護理相關科系之畢業生，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目前就讀科系。

決議：

(一)時間:5月25日 10:20-12:00

(二)地點:幼保專業綜合教室。

(三)邀請五位畢業生，陳怡帆、張庭庭、孫湘婷、張紫晴及蔡昕如返校分享。

案由四：新課綱多媒材創作實務專家諮詢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多媒材創作實務安排4小時專家諮詢，使新課程能在新學年度能更加完善。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107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申請業師更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原計劃「幼兒戲劇」業師朱曙明團長無法提供勞保證明，因此建議修改業師人選。

決議：聘任小浪潮創作體楊瑾雯藝術總監擔任「幼兒戲劇」課程業師，「教保實務」調整教學大綱及內容後，維持原案由業師劉奕璿老師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老師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或相關建議都可以隨時提出。

柒、散會：17時40分會議結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 00 分

地點：幼兒保育科辦公室

主席：邱美鈴 主任

出席人員：

邱美鈴	林俞均	楊意宏
謝宜晴	林雯云	

編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簽 於 幼兒保育科

主旨：檢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保科課程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閱。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 二、時間：12：10-12：50。
- 三、地點：幼保團體討論室。

擬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邱美鈴
0124
1200

家庭主任

洪瑜娟
0123
1305

實習主任

宋由禮
0123
1827

會辦單位

核務處

蔡俊彥
0124
2000

半務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批示

Handwritten mark

校長林明鴻

Handwritten initials

文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地點：觀日大樓 幼保團體討論室

主席：邱美鈴主任

紀錄：林雯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業界專家：朱曙明、劉奕璿老師

實習處：許耀仁組長

壹、主席報告：

歡迎業界專家蒞會討論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事宜。

一、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朱曙明執行長

二、上以唐幼兒園劉奕璿老師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共同規劃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案。

說明：

(一) 依 107 年 1 月 8 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決議，敦聘業界專家上以唐幼兒園劉奕璿老師與林俞均老師協同教學幼兒保育科正規班三年級「教保實務 I II」課程。

(二) 二年級則敦聘業界專家多元藝術創作暨教育發展協會朱曙明執行長與林雯玉老師協同教學「幼兒戲劇」課程。

(三) 本案討論內容以如何與業師共同規劃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為主軸。

決議：教師們皆能依需求與業師共同研討教學內容與課程規劃，如附件 1。

案由二：是否配合科目教學內容及技能項目編寫補充教材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規劃之課程是否依據教學需求，本科授課教師與業師共同編寫配合科目教學內容及技能項目編寫補充教材。

決議：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設計與補充教材，由協同教學業師與原任課老師共同撰寫。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感謝列席的朱曙明團長、劉奕璿總監及許耀仁組長，希望本群科協同教學課程活動能順利進行。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保育科課程協商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地點：幼保團體討論室

主席：邱美鈴 主任

出席人員：

邱美鈴	楊慧慧	謝宜晴
林俞吟	朱曜明	林雯文
劉大瑋	許耀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簽 於 幼兒保育科

主旨：檢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閱。

說明：

- 一、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 二、時間：12：10~12：50。
- 三、地點：幼保團體討論室。

擬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幼兒保育科
主任 邱美鈴
160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俊成
0523 1330

一、閱
二、知決議

家政群主任

家政群主任 洪瑜娟
0523 1646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 吳麗美
0523 140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蔡俊成
0523 1600

校長林昭億

5/23

文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

地點：觀日大樓 幼保團體討論室

主席：邱美鈴主任

紀錄：林雯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業界專家：楊瑾雯、劉奕璿老師

實習處：許耀仁組長

陸、主席報告：

歡迎業界專家蒞會討論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事宜。

三、小浪潮創作體楊瑾雯藝術總監。

四、上以唐幼兒園劉奕璿老師。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共同規劃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案。

說明：

(四) 依 107 年 5 月 18 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決議，敦聘業界專家上以唐幼兒園劉奕璿老師與林俞均老師協同教學幼兒保育科正規班三年級「教保實務 I II」課程。

(五) 二年級則敦聘業界專家小浪潮創作體楊瑾雯藝術總監與林雯玉老師協同教學「幼兒戲劇」課程。

(六) 本案討論內容以如何與業師共同規劃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設計為主軸。

決議：教師們皆能依需求與業師共同研討教學內容與課程規劃，如附件 1。

案由二：是否配合科目教學內容及技能項目編寫補充教材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規劃之課程是否依據教學需求，本科授課教師與業師共同編寫配合科目教學內容及技能項目編寫補充教材。

決議：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設計與補充教材，由協同教學業師與原任課老師共同撰寫。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感謝列席的楊瑾雯藝術總監、劉奕璿總監及許耀仁組長，希望本群科協同教學課程活動能順利進行。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中山工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協商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12 時 10 分

地點：幼保團體討論室

主席：邱美鈴 主任

出席人員：

邱美鈴	林俞均	楊蕊蕊
陳安晴	林敏云	劉文睿
楊環雯	許耀仁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定型化契約

學校名稱：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業界專家姓名：楊瑾雯（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與乙方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乙方在甲方協同教學期間，甲乙兩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協同教學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兩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p>第一條 (協同教學期間、科別及科目)</p>	<p>一、協同教學期間：自民國 <u>107</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 民國 <u>108</u> 年 <u>1</u> 月 <u>31</u> 日。</p> <p>二、協同教學群科：<u>家政 群 幼兒保育</u> 科。</p> <p>三、協同教學科目：<u>幼兒戲劇</u>。</p>
<p>第二條 (權利)</p>	<p>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p> <p>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p> <p>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p>
<p>第三條 (義務)</p>	<p>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p> <p>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p> <p>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p> <p>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p>
<p>第四條 (鐘點費、交通費及材料費)</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所需鐘點費、交通費及示範教學材料，甲方給付方式及基準如下：</p> <p>一、鐘點費：甲方應依規定之鐘點費每節新台幣八百元發給乙方。</p> <p>二、交通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核實報支。</p> <p>三、材料申請：由甲方依規定採購程序提供乙方示範教學所需之材料，乙方應依課程表上課前兩週向甲方提出請購。</p> <p>四、前述各項費用支給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上課結束後即由甲方以現金給付給乙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計算各項費用總額由甲方依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p>

	<p>戶，最遲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入帳。</p> <p>□其他_____。</p>
<p>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p> <p>二、受保安處分。</p> <p>三、違反校園性侵害防治法規定。</p> <p>四、故意損壞甲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甲方其他所有物品。</p> <p>五、向學生推銷產品。</p> <p>六、違反甲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p> <p>七、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契約。</p>
<p>第六條 (甲方不得有之行為)</p>	<p>甲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費用給付計算基準與調整以約定成立之給付方式。</p> <p>二、要求乙方應繳納保證金。</p> <p>三、排除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四、要求乙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五、其他有關不當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p>
<p>第七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p>	<p>甲方不得因乙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甲方不得因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p> <p>乙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防治)</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甲方不得因乙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甲方知悉乙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乙方於受聘協同教學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甲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九條 (爭議解決程序與管轄)</p>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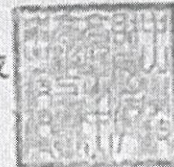
法程序與 管轄)	<p>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30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送甲方所在地協調委員會協調。 2.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條 (未定事 項之適用 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分 存)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兩方各持一份。

甲方

學校名稱：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長：林昭億 (職章)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乙方

姓名：楊瑾雯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220570649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良和里16鄰民權二路405號3樓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定型化契約

學校名稱：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

業界專家姓名：劉奕璿（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與乙方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乙方在甲方協同教學期間，甲乙兩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協同教學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兩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p>第一條 (協同教學期間、科別及科目)</p>	<p>二、協同教學期間：自民國 <u>107</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 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30</u> 日。</p> <p>二、協同教學群科：<u>家政</u> 群 <u>幼兒保育</u> 科。</p> <p>三、協同教學科目：<u>教保實務 I II</u>。</p>
<p>第二條 (權利)</p>	<p>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p> <p>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p> <p>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p>
<p>第三條 (義務)</p>	<p>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p> <p>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p>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p> <p>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p> <p>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p> <p>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p>
<p>第四條 (鐘點費、交通費及材料費)</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所需鐘點費、交通費及示範教學材料，甲方給付方式及基準如下：</p> <p>一、鐘點費：甲方應依規定之鐘點費每節新台幣八百元發給乙方。</p> <p>二、交通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核實報支。</p> <p>三、材料申請：由甲方依規定採購程序提供乙方示範教學所需之材料，乙方應依課程表上課前兩週向甲方提出請購。</p> <p>四、前述各項費用支給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上課結束後即由甲方以現金給付給乙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計算各項費用總額由甲方依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最遲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入帳。</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p> <p>二、受保安處分。</p> <p>三、違反校園性侵害防治法規定。</p> <p>四、故意損壞甲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甲方其他所有物品。</p> <p>五、向學生推銷產品。</p> <p>六、違反甲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p> <p>七、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契約。</p>
<p>第六條 (甲方不得有之行為)</p>	<p>甲方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費用給付計算基準與調整以約定成立之給付方式。</p> <p>二、要求乙方應繳納保證金。</p> <p>三、排除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四、要求乙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五、其他有關不當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p>
<p>第七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p>	<p>甲方不得因乙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甲方不得因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p> <p>乙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防治)</p>	<p>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甲方不得因乙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甲方知悉乙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乙方於受聘協同教學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甲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九條 (爭議解決程序與管轄)</p>	<p>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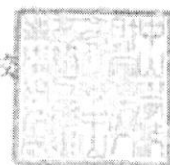
法程序與管轄)	<p>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30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1. 提送甲方所在地協調委員會協調。</p> <p>2. 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 依其他法律中（聲）請調解。</p> <p>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第十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兩方各持一份。

甲方

學校名稱：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長：林昭億 (職章)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乙方

姓名：劉奕瑢 劉奕瑢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220249799

地址：屏東市信義路 3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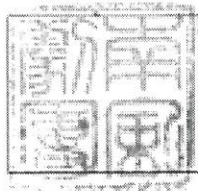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楊瑾雯	出 生 日 期	55 年 11 月 19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L220570649
到 職 日 期	89 年 9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0 日 止	單 位	教學部門
工 作 性 質	戲劇教學 劇場創作	職 稱	戲劇教師 導演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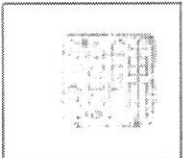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南風劇團

負責人：  陳惠娟

單位章戳



負責人印章



電話： 07-1860451 : 07-7406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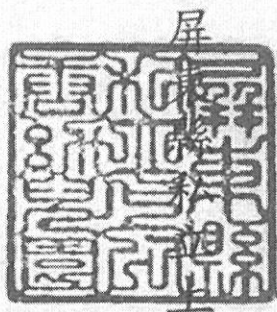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2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查 劉奕璿 性別女係台灣省屏東縣人，民國
57年06月09日出生自民國83年02月起至
107年01月30日止在本園擔任奧福音樂兼課老師現仍在
職，特此證明。

此 證



以唐幼兒園

園所地址：屏東市武愛街∞巷▲號

立案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10114940號

創辦人：

蘇振緒



簽章

中華民國 107年 01月 30日

奧福音樂教學合作契約書(續聘)


- ◎ 合作園所:屏東縣私立廣安貝兒幼兒園
- ◎ 任課教師:劉奕璿 / 張淑芬
- ◎ 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 ◎ 起始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起
- ◎ 授課鐘點: 800 元 / 1 小時
- ◎ 合作權利與義務:(以下甲方為貴園所 / 乙方為本中心)
 1. 乙方提供教學課程進度之規劃與執行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內容或提供其他園所使用)
 2. 乙方提供教學與演出所需之特殊樂器與器具
(甲方因維護不當而損壞,依程度支付乙方維修費用)
 3. 乙方負責音樂節目之編排.練習.彩排.正式演出
(甲方須支付所有鐘點費,但正式演出除外)
 4. 乙方視情況支援園所舉辦親子音樂活動
(甲方務必提前與乙方協調,並支付活動鐘點費)
 5. 乙方授課時,甲方導師務必全程協助班級秩序
 6. 甲方導師務必課後進行複習,以達到學習成效
 7. 甲方必須於合作終止前一學期主動告知乙方
(若為乙方任課教師疏失而造成園方困擾,則不在此限)

此致

(甲方)

屏東縣私立廣安貝兒幼兒園


屏東縣萬丹鄉廣安路 130 號

負責人(園長):  屏府教特字第 1010108640 號

(乙方)

佳綵 ORFF 創意音樂戲劇教育

屏東市信義路 34 號

負責人:  劉奕璿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奧福音樂教學合作契約書(續聘)

- ◎ 合作園所:屏東縣屏東市私立華山幼兒園
- ◎ 任課教師:劉奕璿 / 張淑芬
- ◎ 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 ◎ 起始日期: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起
- ◎ 授課鐘點: 800 元 / 1 小時
- ◎ 合作權利與義務:(以下甲方為貴園所 / 乙方為本中心)
 1. 乙方提供教學課程進度之規劃與執行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內容或提供其他園所使用)
 2. 乙方提供教學與演出所需之特殊樂器與器具
(甲方因維護不當而損壞,依程度支付乙方維修費用)
 3. 乙方負責音樂節目之編排.練習.彩排.正式演出
(甲方須支付所有鐘點費,但正式演出除外)
 4. 乙方視情況支援園所舉辦親子音樂活動
(甲方務必提前與乙方協調,並支付活動鐘點費)
 5. 乙方授課時,甲方導師務必全程協助班級秩序
 6. 甲方導師務必課後進行複習,以達到學習成效
 7. 甲方必須於合作終止前一學期主動告知乙方
(若為乙方任課教師疏失而造成園方困擾,則不在此限)

此致

(甲方)

屏東縣屏東市私立華山幼兒園

屏東市華正路 99 號

負責人(園長):



(乙方)

佳綵 ORFF 創意音樂戲劇教育

屏東市信義路 34 號

負責人: 劉奕璿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